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18〕7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2018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，各市教育局：

现将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《关于组织2018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》（汉办〔2018〕1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校、各市要及时将本通知在本校、本地区转发或挂载相关官网，让广大教师迅速知晓通知精神，让符合条件的教师能够及时上网报名（网址见汉办〔2018〕130号函）。

二、各有关学校要按照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通知精神，切实把好申请教师材料的审核关，做好服务工作，确保各项信息材料真实有效。

三、各学校《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》（见汉办〔2018〕

130号附件2,须加盖单位公章。中小学教师要经所在市、县教育局审核同意并盖章)和为申请教师出具的推荐信(须密封)、申请教师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(见汉办[2018]130号附件1)包括本人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一式2份,请务必于2018年3月30日前以特快专递(以当地邮戳为准)方式邮寄或直接送达省教育厅外事处(地址:合肥市金寨路321号,邮编230061),并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、汇总表等各项材料齐全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电话:0551—62831809,传真:0551—62827749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